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年<u>資金運用</u>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處分。</p> <p>(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p> <p>(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p>	<p>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p> <p>(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p> <p>(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之修正，爰將第三款第一目「一百萬元」修正為「三百萬元」；又最近一年未曾有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事，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有該等情事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財業務限制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p> <p>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理)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五、保險業董(理)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p> <p>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理)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五、保險業董(理)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	--	--

第四條附表(修正後)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自行評估項目	一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列之保險相關事業。			
	二	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 200% 以上，並已提足前一年度之各種法定最低責任準備金。			
	三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四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__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五	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 <u>資金運用</u> 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			
	六	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理）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七	保險業董（理）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目的、計畫、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損益、未來三			

應 檢 附 文 件		年財務預測、保險相關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對保險業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及過去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明細及最近三年投資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			
	(三)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四)	被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事業股票明細表。			
	(六)	與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董事會同意該項投資案之會議記錄及檢附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事業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修正說明】

為法規明確性及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業務與應符合之守法性要求間之關聯性考量,調整得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格條件中資金運用法令遵循之相關規範。另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罰鍰金額一致,修正罰鍰金額為三百萬元。

第四條附表(修正前)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自行評估項目	一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列之保險相關事業。			
	二	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 200% 以上，並已提足前一年度之各種法定最低責任準備金。			
	三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四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__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五	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			
	六	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理）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七	保險業董（理）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目的、計畫、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損益、未來三			

應 檢 附 文 件		年財務預測、保險相關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對保險業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及過去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明細及最近三年投資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			
	(三)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四)	被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事業股票明細表。			
	(六)	與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董事會同意該項投資案之會議記錄及檢附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事業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